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经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0 万元到 3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3,858.55 万元到 23,858.55 万元，同比增加 225.66%到 388.48%。

●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000 万元到 2,9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4,449.97 万元到 24,449.97 万元，同比增加 317.58%到 537.36%。

●公司本期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对联营企业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投资”）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约 2.5 亿元。（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0 万元到 3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3,858.55 万元到 23,858.55 万元，同比增加 225.66%到 388.48%。

2、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000 万元到 29,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4,449.97 万元到 24,449.97 万元，同比增加 317.58% 到 537.36%。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50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043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对联营企业东昌投资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主要系东昌投资主营的房地产板块在本期处置项目子公司产生的收益。

东昌投资的子公司上海浦程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久云承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东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2.34% 股权，转让价格为 511,256,8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联营公司转让孙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10)。该交易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收到全额转让款。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